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海安监管〔2017〕39号

转发关于河北利兴特种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5·13”氯气中毒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街道安监局（办）：

现将市安委办《转发关于河北利兴特种橡胶股份有限公司“5·13”氯气中毒事故通报的通知》（江安生办〔2017〕5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深刻吸取“5·13”事故的教训，强化对辖区内涉及液氯、液氨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查管控工作，对该类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要狠抓不放，彻底整治；同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有效防范类似“5·13”事故的发生。

现请各街道安监局（办）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化工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